

嘉善县陶庄公共作业区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（国环规环评〔2017〕4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嘉善县陶庄公共作业区项目（一期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如下：

1、环境保护设施设计、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

（1）2023年8月21日，嘉善县陶庄公共作业区项目（一期）在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进行备案（赋码），项目代码为：2308-330421-04-01-497532。

（2）2023年8月21日，取得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做出的岸线批复[浙嘉交许〔2023〕2100124]。

（3）2023年8月22日，项目初步设计取得嘉善县发展和改革局的批复文件，文号：善发改设计〔2023〕170号。

（4）2023年11月17日，委托浙江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嘉善县陶庄公共作业区项目（一期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通过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，批复文号为：嘉环（善）建〔2023〕107号。

（5）2023年12月1日，项目取得嘉兴市交通运输局做出的施工图批复[浙嘉交许〔2023〕5000113号]。

（6）2024年7月20日，码头工程开始施工；2024年8月26日，仓储工程开始施工；2025年12月16日，码头工程和仓储工程全部建设完成，开展了《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》。

（7）2026年1月3日，对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进行变更登记，登记编号：91330421MA29GLE7XR001W。

（8）2026年1月4日，项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并发布；2026年1月5日在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完成备案，备案号：330421-2026-003-L。

（9）2026年1月，嘉善县陶庄公共作业区项目（一期）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，并于1月12日组织召开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，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本次验收为整体验收。

2、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

2.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



(1)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

我公司制定了营运期环境保护管理制度，明确了管理机构、监督机构、实施单位的职责，从组织上保证该项目环保工作的顺利进行。此外，公司还组织编制了《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组建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组织机构。

(2)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

根据本验收调查报告结论，我公司已落实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制定了应急预案、事故应急演练计划、应急宣传培训计划，组织编制了《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》，并提交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嘉善分局进行了备案，备案号：330421-2026-003-L。

(3) 环境监测计划

根据验收调查，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废水监测计划已落实；噪声计划监测计划第1季度已落实，后期的噪声监测工作将按环评的要求落实。

3、整改情况

在验收调查工作后：

(1) 完成了排污许可证变更登记。

(2) 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生态修复（增殖放流）措施。

(3) 按照JT/T 451-2017和JTS 149-2018要求完善了围油栏、油拖网、吸油毡等应急物资，并委托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在管理部门进行了备案。



嘉兴陶庄城市矿产资源有限公司

